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9号文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负责组织实施,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时间为“科林环保”,申购代码为“00249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2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K3.1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K4.1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3,67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62.29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9,89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为4,5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2,61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事项已于2010年10月26日在《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 申购报价≥25.00元的报价 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于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未到账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有效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00KLH002499”。

③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④ 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帐户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帐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⑤ 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帐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联系。

⑥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⑦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②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

③ 将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④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⑤ 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科林环保	指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之行为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持有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10年10月2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0月20日至2010年10月2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0月2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有效报价的92家询价对象一报价的152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K3.1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K4.1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0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10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0年10月2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 2010年10月2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10年10月25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10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10月27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 2010年10月28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 2010年10月29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款到账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11月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② T日次日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③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7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3,6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②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0月27日(T日)中午13: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1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100834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0101404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2992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②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 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

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5、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 验资:由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上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 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520万股“科林环保”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的一“卖方”,以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①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③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申购委托,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且每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7日“注册日期”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科林环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周二)

### 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④ 配股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刊登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0月27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到账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款项,当日划付的金额全额,将全部未到账退回。

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 验资:由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上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 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五、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 验资:由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上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 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520万股“科林环保”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的一“卖方”,以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①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③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申购委托,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且每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7日“注册日期”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科林环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周二)

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5、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 验资:由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上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 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520万股“科林环保”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的一“卖方”,以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①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③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不予确认。

②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申购委托,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且每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7日“注册日期”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申购程序

①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科林环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周二)

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总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配售